

湘西州公开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2018年6月21日至7月10日，省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州开展了为期20天的环境保护督察，9月11日，对我州正式反馈了督察意见。湘西州委、州人民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州委书记叶红专指出，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问题导向，以中央、省环保督察为契机，抓紧抓实下阶段的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绿水青山保卫战；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要求，全州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强化新发展理念和生态环保意识，坚决抓好反馈问题整改和反馈意见的落实工作。州委、州人民政府成立了州委书记叶红专任组长、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和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向恩明任副组长的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督察整改工作的统筹领导，先后十余次召开会议，对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系统安排和协调推进，研究制定了《湘西州贯彻落实省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

《整改方案》明确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工作方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认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坚定性，以高度的政

治自觉坚决抓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积极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在我州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美丽开放幸福新湘西建设。

《整改方案》明确了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不断完善长效机制的工作目标：到2018年，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在91.8%以上，国家和省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6%；到2019年，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在91.9%以上，国家和省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8%；到2020年，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在92%以上，国家和省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地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整改方案》制定了6大类19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层层压实各级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提升思想认识，坚决扭转“重开发、轻治理，重发展、轻保护”的思想偏差，坚定不移推进“生态强州”发展战略；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评体系和考核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的应用；加大环保投入，加强执法保障，将全州环保执法机构纳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保障序列。二是坚持生态优先，走绿色发展之路。优化绿色空间布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围绕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

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强化污染源头防控，严格执行湘西州主体功能区规划。三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力推进水环境污染整治，深入推进不达标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完善省级及以上产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确保稳定运行；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水安全。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提标升级改造；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强化建筑扬尘治理管控；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整治；推进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突出抓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加强重金属风险管控，推进“锰三角”地区尾矿污染等问题整治。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养殖行业环境整治为重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州域覆盖。四是坚决抓好突出环境风险问题整改。强力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全州范围内的采石场及打砂场非法开采和生态破坏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和清理；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监督管理，逐步消除环境风险；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置，积极推进垃圾分类。五是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工业污染源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超标排放、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加大环境违法惩处力度，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和环

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发挥社会监督和联合惩戒效力。六是继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等要素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全面稳妥推进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4个方面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州委、州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领导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州委、州政府领导挂帅，对各县市、湘西经开区和州直有关部门分片督办；对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由州领导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各县市、湘西经开区建立相应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和部门联动机制，形成整改合力。二是强化责任落实。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将整改责任分解到岗到人。各县市、湘西经开区和州直有关部门整改方案报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整改销号和调度考评依据。三是强化整改督办。建立整改工作调度督办机制，实行一月一调度一督办一通报，一季一督查一通报，对整改推进不力、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采取曝光、通报、约谈、问责、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措施予以问责。四是加强信息公开。建立整改工作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整改进度和整改成效，

充分运用团结报、湘西广播电视台、州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及时跟踪报道整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曝光反面典型，形成促整改、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湘西州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重要论述以及视察湖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利用省环保督察整改这一有利契机，按照省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着眼长效、健全机制，补齐湘西生态建设短板，持续改进和提升全州生态环境质量，致力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建设美丽开放幸福新湘西。

附件：《湘西州贯彻落实省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中共湘西州委 湘西州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1日

湘西州贯彻落实省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省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的反馈意见，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工作方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认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自觉性、坚定性，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积极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在我州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美丽开放幸福新湘西建设。

二、主要目标

（一）坚决抓好整改，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按照整改目标、整改内容、整改标准、整改时限“四个明确”和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领导、一个责任单位、一抓到底、一套台账“六个一”的工作要求，对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能马上整改的，立

行立改；问题矛盾复杂、需要持续整改的，明确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目标逐步整改。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所有问题按时保质全面整改到位。

（二）持续推进整改，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以省环保督察为契机，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固体废弃物规范化管理、自然保护地“绿盾行动”等工作。2018年，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在91.8%以上；国家和省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6%；2019年，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在91.9%以上；国家和省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8%；2020年，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在92%以上，国家和省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地级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全州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完成省定减排任务。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三）注重建章立制，不断完善长效机制

结合省环保督察整改，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全面推进“河长制”，严格落实生态安全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追责等制度，建立健全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机制。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加大压力传导，真正做到靠制度管环境、用制度抓治理。

三、整改措施

(一) 层层压实各级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1. 纠正思想偏差,提升思想认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要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真正把生态系统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保护好”“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加大思想引导和考核问责力度,坚决扭转“重开发、轻治理,重发展、轻保护”的思想偏差,坚定不移推进“生态强州”发展战略,将治水、治山、治林、治田、治湖有机结合,把隐藏在背后环境污染造成的民心之痛,转变为工作之重、民生之福。

2. 压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按照《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实施细则(试行)》《湘西自治州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环保工作职责,严格责任追究;贯彻落实好《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文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协调,强化各级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职责和运行机制;加强基层环保机构队伍建设,实现乡镇以上环境监管力量全覆盖。建立完善“河长制”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环保督察整改督办制度。

3.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评体系和考核机制。完善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考评考核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好《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细化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环保考核导向作用。加大生态环保考核指标

权重，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的应用。

4. 加大环保投入，加强执法保障。全州各级财政要切实加大环境保护治理投入力度，州财政要积极统筹整合有关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以奖代治”等方式，重点支持重金属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保护以及黑臭水体治理、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矿山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积极推行市场化机制，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加大治污投入，提升改造治污工艺和清洁生产水平。将全州环保执法机构纳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保障序列，重点保障执法经费、执法用车、装备设备等。

（二）坚持生态优先，走绿色发展之路

1. 优化绿色空间布局。充分发挥西部开发区位优势，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产业园区为依托，优化产业经济空间布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着力推进区域国土空间环境评价，找准全州不同区域影响环境质量改善的短板，明确不同区域、流域发展准入要求。

2.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矿业、冶金、化工等行业为重点，科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坚决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围绕实施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3. 强化污染源头防控。严格环境准入，落实重金属污染

防控要求。严格执行湘西州主体功能区规划，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治理联动机制，严控“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除矿产资源、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原则上新建工业项目要在国家和省政府批设的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落户。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搬迁一批”的原则，到2020年，基本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三）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强力推进水环境污染整治。大力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完善区域纳污体系规划，加强源头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加强对已经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实现长治久清。到2020年，全州县级及以上城市和乡镇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5%。狠抓工业园区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省级及以上产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到2020年，完成网格化监测微型站建设，建成园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推进工业企业提标升级改造。推进有色、造纸、印染等十大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市实施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完善河流档案，加强河道巡查，2018年建立四级“河长制”，按照“一河一策”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落实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到2020

年，州重要河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在 93%以上。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继续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依法迁建、关闭或拆除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入河排污口；2019 年至 2020 年，推动县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同时，加强良好河库保护，制定实施水质较好河库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加强港口污染防治，加快港口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积极推进全州港口岸电设施建设。

2.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提标升级改造，到 2020 年，在水泥、有色行业逐步实施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2019 年底前完成全州 160 余家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0 年，全面完成 VOCs 排放量较 2017 年减少 9%的目标任务。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强化建筑扬尘治理管控，2018 年底前，全州各类工地达到“六个 100%”（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到 2020 年，吉首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在 90%以上，县级及以上城市可实施机械化清扫道路清扫率在 80%以上。推进餐饮油烟综合整治，推动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2020 年底前吉首市建成区餐饮企业完成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推进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开展柴油

货车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和完善管理机制，推进城市主干道柴油货车限行，2018年9月底前淘汰完成吉首市内97辆高排放公共交通工具；加快油品升级，2019年起全面供应国VI标准汽、柴油；加快老旧车船淘汰，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治理，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2019年底前，完成吉首市城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划定工作。

3. 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以保障农产品质量、人居环境安全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出发点，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和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强化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到2020年，完成省下达的我州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加强重金属风险管控，在重金属污染超标地区，建立突出环境风险隐患管理台账，适时进行加密检测，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治措施。推进“锰三角”地区尾矿污染等问题整治，到2020年，全面改善重金属监控断面超标状况。

4.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以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养殖行业环境整治为重点，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州域覆盖试点，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并建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加快县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到2020年，完成省定行政村整治、验收任务。强化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严格畜禽禁养区管理，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到2020年，

建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及收集点，对病毒死畜禽实施第三方处理，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比例在95%以上，畜禽废弃物综合化利用率达到80%。合理规划水产养殖布局和规模，严格规范河流、水库等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大力发展绿色水产养殖，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推进精养鱼塘生态化改造。

（四）坚决抓好突出环境风险问题整改

1. 强力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制定出台《湘西自治州露天矿山开采加工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全面排查全州范围内的采石场及打砂场非法开采和生态破坏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和清理，严肃查处和打击违法采砂行为。以花垣县为重点，强力推进矿山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切实采取完善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措施，阻断其污染扩散途径。对关闭矿山完成闭坑后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及矿涌水整治；强化矿山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防止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2. 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监督管理。完善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的准入、退出机制，严把涉危险废物项目审批关，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必须有危险废物管理专章，新建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必须有安全的处置利用方案和明确去向，新改扩建处置利用危险废物项目必须进入专业工业园区，原有非园区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逐步集中进园区。积极支持本地区、本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利用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严格控制州外危险废物的转入利用。严格管理已建成投运的危险废物处

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加快长期贮存的重金属废渣安全处置进度，逐步消除环境风险。

3. 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针对自然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采矿、采砂、违规开展旅游、人类活动点多频繁”等突出问题，开展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和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制定《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处置方案》，组织清理自然保护区采砂行为，坚决打击偷采行为。认真核查处理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对我州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发现的问题，确保立行立改。

4.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落实《湘西州城市双修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到2020年，吉首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其余各县县城污水处理率在90%以上。加快推进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到2020年，全州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在70%以上，其中，重点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到2020年，吉首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在90%以上。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置，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建设覆盖城乡的垃圾收运体系和垃圾分类收集系统。按照区域统筹、城乡统筹模式，完成省定新建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和存量垃圾填埋场治理任务。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禁止直接焚烧和露天堆放生活垃圾。

（五）严格环境监管执法

1. 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工业污染源执法检查。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重点对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环保手续不齐全、超标排放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格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管理，严肃查处超标排放、无证排污等违法行为。

2. 加大环境违法惩处力度。采取通报、约谈、问责等方式督促各地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进一步健全环保部门和公检法等司法机关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方面的协调配合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驻环保部门联络室的作用，加大对涉刑环境违法案件刑事诉讼的前期介入，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的合力。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和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社会监督和联合惩戒效力。

（六）继续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

1. 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等要素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监测信息；推进环保大数据和“互联网+”应用，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信息支撑。

2. 稳妥推进环保垂直管理改革。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有关环保垂直管理改革要求，制定出台《湘西州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全

面稳妥推进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全省环境保护执法机构纳入政府行政执法保障序列的通知》，提升全州环境监管执法能力。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湘西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州委书记叶红专任组长，州委副书记、州长龙晓华任第一副组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向恩明任常务副组长，州委、州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各县市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领导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对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全州性突出环境问题，由州人民政府领导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由向恩明同志牵头推进花垣县矿业环境问题、采石场及打砂场非法开采和生态破坏问题专项整改，由李平同志牵头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滞后、黑臭水体污染、餐饮油烟污染以及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专项整改，由何益群同志牵头推进自然保护区监管不到位、畜禽养殖和农业面源污染突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问题专项整改。对具体问题整改，州委、州政府领导挂帅，对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分片督办。各县市要建立相应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和部门联动机制，形成整改合力。

（二）严格落实责任

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整改方案，明确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将整改责任分解到岗到人。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

门整改方案报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整改销号和调度考评依据。对省环保督察组移交的涉及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及具体案件，由州纪委启动问责调查，严肃问责；对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其他涉及履责不到位或不作为、乱作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施责任追究；对整改工作中措施不力、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强化整改督办

建立整改工作调度督办机制，实行一月一调度一督办一通报，一季一督查一通报。州直监管责任单位按要求每月对主体责任单位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统一调度，形成月调度报告，报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所有问题的月调度情况报州委、州政府有关领导。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导检查并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对整改推进不力、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视情采取曝光、通报、约谈、问责、挂牌督办、区域限批等措施。

（四）加强信息公开

建立整改工作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整改进度和整改成效，进一步完善惩劣工作机制，推动上下协同、齐抓共管。充分运用一台、一报、一网等媒体，及时跟踪报道整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曝光反面典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和社会组织等参与和监督整

改，形成促整改、抓落实的浓厚氛围。

附件：湘西州贯彻落实省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湘西州贯彻落实省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部分县市区党委政府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不到位，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够好，未形成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一）在个别谈话和召开座谈会的过程中，部分同志反映，湘西州对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重视程度自上而下存在逐级递减的情况，压力传导不够，责任落实不够。

整改目标：严格履职尽责管理，压实环境保护责任，促进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认真履职尽责。强化全州各级党委、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坚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整改措施：

1. 按照《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实施细则（试行）》和《湘西自治州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各县市和湘西经济开发区要相应的完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明确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制度，层层压实各级党委、政府环境保护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2.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对不

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实行终身追责。严格落实《湘西州生态文明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对各县市党委政府开展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工作。

3. 提高环境保护工作在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加大对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考核力度。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湘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

督办州领导：唐湘林

（二）仍有少部分地方党政领导“重发展，轻保护”，生态保护“喊在会上，讲在口上，停在纸上”。

整改目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建立各级党委、政府研究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定期研究环境保护工作。

整改措施：

1. 各县市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每年研究环境保护问题不少于4次。建立健全本级环境保护委员会（或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及议事规则，强化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协调和考核。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履责报告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湘西经济开发区除外）每年度应向本级人大报告生态文明建设

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并形成环境保护年度工作报告，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

3. 贯彻落实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文明考核评价，加强对各级党委、政府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力度。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湘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

督办州领导：唐湘林

（三）部分职能部门和基层领导对“一规定、一办法”欠学习，不熟悉，履行环保职责不到位。

整改目标：强化各级各部门生态环保意识，厘清各级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格局。

整改措施：

1. 加强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学习，将其列为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2. 按照《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实施细则（试行）》和《湘西自治州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各县市和湘西经济开发区要相应完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明确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制度，层层压实各级各部门环境保护和有关部门

的工作职责，确保履职到位。

3. 加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力度，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等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实行终身追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湘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州环委会成员单位

监管责任单位：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

督办州领导：向恩明

（四）有的地方对于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的问题整改力度不够，标准不高，未达到预期效果；一些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虽然进行了查处与整改，但由于措施不力，与群众沟通不够，群众不理解，不满意，导致反复投诉，反复处理，形成恶性循环，长期不能销案。

整改目标：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大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1. 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宣传报道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依法依规公开整改进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2. 强化对辖区内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改力度，以问题为导向，逐一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提高整改标准，确保整改实效。

3. 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做到应罚尽罚、应

惩尽惩、应移尽移，严防污染反弹。

4. 加大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以停产代整改”“以处罚代整改”的追责问责力度，对整改推进不力、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依法依规严厉追责问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湘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州环保局

督办州领导：向恩明

（五）吉首经开区存在企业未批先建而查处未落实未到位问题，吉首经开区有 17 家企业（单位）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开发区管委会仅发文责令部分未批先建项目停止生产，未对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且责令停产的决定并未得到落实。

整改目标：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罚到位；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加强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整改措施：

1. 对吉首经开区内 17 家企业未批先建行为立即立案查处，并依法依规处罚到位。

2. 加强对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做到应罚尽罚、应惩尽惩、应移尽移。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吉首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环保局

督办州领导：向恩明

（六）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总原则的思想认识不够和执行力度不大，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不够，没有形成环境保护合力。

整改目标：强化各级各部门生态环保意识，厘清各级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大格局。

整改措施：

1. 按照《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实施细则（试行）》和《湘西自治州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各县市要相应完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厘清各级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2.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制度，加强对本辖区内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和推进重点工作。

3. 强化对州直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考核力度，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对州直有关部门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范畴。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湘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

督办州领导：向恩明

（七）湘西国家农业科技园内（花垣县）湖南省傻瓜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农业项目正在建设或已建成投产，但该园区的废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均未开工建设。

整改目标：按要求完成省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任务。

整改措施：

1. 加强对现有应急式小型污水处理站的监督管理，确保在大型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前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2. 编制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按照省里要求尽快启动园区大型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建设工作。

3. 加强对园区的管理，在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之前，暂停审批涉水项目。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花垣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环保局

督办州领导：麻 超

（八）高排放公交车淘汰进度慢

整改目标：完成省定年度高排放公交车淘汰任务。

整改措施：

1. 2018 年 11 月底前，淘汰吉首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高排放公交车 97 辆。

2. 加强对高排放公交车监管，严禁车辆上路行驶。

3. 推广应用低排放环保车辆，对公交车辆选型实行排放达标环保审核监督。改善公交能源结构，推动清洁能源在公交领域有效应用。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吉首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

督办州领导：麻 超

（九）花垣兄弟河与花垣河交汇处的一处城市下水管堵塞，污水通过顶盖漫溢多年，无人问津。

整改目标：对城市下水管全面清理疏浚，确保污水不外溢。

整改措施：

1. 对县城内城市下水管进行全面排查，发现堵塞情况立即清理疏浚，确保污水不外溢。

2. 建立定期巡查机制，对发现污水管网堵塞、外溢等情况及时处理，及时修缮。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花垣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住建局

督办州领导：李 平

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未全面完成，省级环保督察立行立改力度不够，人民群众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提升

（十）龙山县三元水泥厂内非法养猪场的问题是 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对湘西交办的 51 个信访件之一。该养猪场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于 2016 年 4 月租用三元水泥厂闲置办公楼场地投建猪舍五栋，存栏母猪 230 头，后备母猪 100 余头，小猪 200 余头，种猪 7 头。猪场仅建成 2 个化粪池收集粪便尿液，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该养猪场距酉水河垂直

距离仅约 30 米，直线距离不足 5 米，存在污染隐患。同年 10 月 19 日，养猪场经工商登记成立石羔街道民凤养殖合作社，法人代表李民凤。中央环保督察交办后，龙山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5 月对其未批先建立案查处，罚款 2 万元并责令停止生产；石羔街道制定《龙山县养殖业环境污染关停通知书》明确该养殖场位于禁养区内，责令 2018 年 4 月 13 日关停清场，逾期强制拆除。对于该问题，湘西州以“对其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罚款，……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合作社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依规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完善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设施”为由上报办结并销号。督察组于 6 月 28 日现场调查发现，该养猪场退出取缔不到位，仍在非法养殖。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取缔养殖场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对养殖场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2.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该养殖场关停取缔到位。
3. 落实好关停取缔后的环境治理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督促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将违法行为被查处情况、案件处理结果以及整改落实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龙山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畜牧水产局

督办州领导：何益群

(十一) 龙山王家棚煤矿污染问题是 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对湘西多次交办的信访件。督察组现场调查发现，尽管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先后由龙山县国土部门负责实施了矿井涌水治理应急工程和矿井废水污染综合治理，矿井涌水治理应急工程投入资金 91 万元，矿井废水污染综合治理投入资金 140 万元，完成了 4 座矿井井口封堵工程和 1613 平方米矿山复绿工程，但未取得预期效果，铁元素仍然超标（铁：50.9mg/L）。2018 年 4 月 12 日，龙山县人民政府确定由县环保局牵头继续开展综合治理工作，重新制定整治方案，项目总投资 565 万元，目前项目正在实施。

整改目标：严格环境监管，加快问题整改，确保达标排放，消除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按照既定方案要求，全面完成王家棚煤矿环境问题整治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消除环境风险。

2. 建立健全后续长效运营机制，加强环境监管。

3. 对问题整改不力的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龙山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环保局

督办州领导：向恩明

(十二) 火车站货场污染问题是 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对湘西交办的 51 个信访件之一，虽然经过整改，但存在污

染反弹问题，周边群众反复投诉。

整改目标：加强监管执法，严防污染反弹，强化责任追究，及时息访息诉。

整改措施：

1. 制定火车站货场污染问题整治方案，对涉嫌排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

2. 加强监管执法，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置到位；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关闭到位。

3.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防污染反弹；强化信息公开和舆论宣传，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息访息诉。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吉首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环保局

督办州领导：向恩明

（十三）中央环保督察反馈六个问题之一的“湘西部分尾矿库排水重金属严重超标”问题，全州共排查出9个尾矿库存在渗漏和重金属超标现象，已经整改完成2个，另外7个正在按要求有序推进。从督察情况来看，仍有部分尾砂库整改工作效率欠佳。保靖志民锰业渣库，其收集池内渗滤液监测数据显示总锰及氨氮浓度非常高，目前由花垣春江公司全程负责将其渗滤液定期用槽罐车送花垣振兴矿业渗滤液处理站处理，但转移处置台账极不规范，有转出台账，振兴矿业无接收台账，相关监管措施不到位，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保靖天和锰业渣库，库区周边雨水沟设置不规范，渗滤液处

理站运行不正常，监测数据显示，企业拟排放的渗滤液废水总锰超标、氨氮严重超标，渗滤液处理站旁水体中总锰及氨氮均严重超标。保靖钟灵山锰渣库渗滤液处理站出口废水氨氮浓度严重超标。泸溪汇金锰渣库整治工程正在实施中，存在如下问题：（1）渣库渗滤液废水未完全收集到位，部分渗滤液废水与雨水混合后直接排入鲇鱼溪；（2）对于该废水处理站排口废水无规范的监测数据来说明处理效率和是否达标。泸溪金旭锰渣库整治工程正在实施中，存在如下问题：

（1）渣库渗滤液废水未完全收集到位，部分渗滤液废水与雨水混合后直接排入周边环境；（2）该尾矿库目前是依托附近的金泉工贸公司（检查时已停产）的废水处理站来进行渗滤液废水处理，但该废水处理站存在跑冒滴漏问题，且无规范的监测数据证明该废水处理站排口废水的处理效率和达标情况。

整改目标：按原定整改方案完成工程措施；渗滤液收集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尾矿库周边地表水水质实现达标。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对标对表，倒排工期，提高标准，加速完成排水超标尾矿库整治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实效，实现达标排放，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2. 加强对渗滤液处理设施的长效监管，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和监管，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严防污染反弹。

3. 加强对尾矿库周边排水的长效监管，严格落实日常监测和监管，确保周边地表水水质达标。

4. 对问题整改不力的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完成时限：前两项工作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第三项任务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环保局

督办州领导：向恩明

（十四）督察组发现家庭作坊式黏土制砖制瓦厂 11 座，其中吉首市马颈坳镇有 7 家，有 5 家正在生产；花垣县接溪村仍有 4 家未取缔关闭到位。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查处黏土制砖制瓦企业（家庭作坊）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措施：

1. 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国家有关黏土制砖制瓦的产业政策，以及黏土制砖制瓦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2. 根据省经信委《关于切实落实“十二五期间”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城市和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县城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环保部《关于开展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精神，迅速在全州开展以黏土制砖制瓦为重点的砖瓦行业专项清理和整治。

3. 依法依规全面关停取缔发现的 11 家家庭作坊式黏土制砖制瓦厂，并落实好后续污染防治措施。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吉首市、花垣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经信委

督办州领导：麻 超

（十五）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之一的太丰公司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量较大，处置任务重，存在环境隐患与风险。2018年2月初，太丰公司尚有酸浸渣32万吨，按照《湖南省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整改工作方案》（湘环突改办〔2018〕4号）要求，从2018年3月起，太丰公司每月必须完成1.5万吨酸浸渣转移处置任务，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32万吨转移处置任务。截至2018年7月2日，太丰公司转移处置61168吨，虽然完成进度要求（任务量为6万吨），但尚有近26万吨酸浸渣超期贮存，存在环境隐患与风险，且后期转移处置难度加大，联系第三方处置企业越来越难。自行利用目前又不具备能力。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时序进度要求完成处置任务；按要求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监管，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严格按照《湖南省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完成每月的处置任务。

2. 强化环境监管，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落实危险废物网上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原环保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10大制度2项要求27项内容，对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管理考核。

3. 举一反三，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评审批，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充分利用“12369”“110”举报热线以及媒体平台，鼓励群众举报涉危险废物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的案件及时公开通报，做到排查一批、查处一批、曝光一批、震慑一批。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花垣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环保局

督办州领导：向恩明

三、生态破坏现象较多，仍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

（十六）花垣县矿业环境问题仍然存在。今年6月，媒体报道花垣县尾矿库问题后，省委省政府立即成立由省环保厅、省政府督查室等13个部门组成的省政府调查组，于6月28日至7月6日赴花垣县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花垣县历史存在的163家矿产企业大部分行政审批手续不齐全，长期违法生产；当地政府领导不力，麻痹大意，相关职能部门监管不力，执法不严，履职不到位；这些矿产企业长期违法生产、粗放式开采已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当地居民人体健康造成一定的危害风险。职能部门对矿产企业监管不力，执法不严，企业长期违法生产。花垣县历史存在的163家矿产企业只有45家办理了环保手续，30多家办理了工商手续，10多个相关职能部门该审批的未审批、该履职的未履职、该取缔的未取缔，集体失职缺位。矿产企业多

年违法生产，粗放式开采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比较突出。当地政府在前期已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但综合整治进度较为滞后。在尾矿库治理上，2018年计划闭库26座，目前只有6座完成闭库待验收，7座正在进行闭库施工。采空区治理2018年计划完成80%，共有41个采区需要治理，仅完成11个采区。规划建设矿山道路14条，共36.15公里，尚有5条24.3公里尚处前期工作阶段。计划完成6个涉矿村创建，目前仅完成2个，尚有4个村因资金原因建设滞后。已经闭库34座尾矿库中，部分采用简易程序闭库，闭库时间较早，与现有关技术规程要求有差距，出现库区周边排水沟局部淤堵现象。已经治理的采空区大多采用封堵隔离、人工矿柱简单方式治理，未从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矿产行业带来的重金属污染对当地群众人体健康造成明显影响。民意调查结果显示，28.7%的受访者认为花垣县矿业经营活动对本人生产生活产生了影响，12.2%的受访者对目前居住的生态环境不满意。粗放式的矿业发展并没有给当地带来绿色的GDP。

整改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州有关整治要求，全面整治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整改措施：

1. 根据国家、省、州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五个一”的工作机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倒排工期，强化举措，确保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2. 加强监管执法，严肃查处花垣县矿山环境违法违规行

为，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对问题整改不力的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花垣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矿业整治办

督办州领导：向恩明

(十七) 全州采石场遍地开花，仅永顺就达 105 家之多，多数违法生产，打击非法采砂采石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全州国土部门发证的 377 个采石场大部分未依法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长期违法生产，8 县市均涉及此问题。如永顺县 105 家采石场有 63 家未办理安监审批手续、41 家未办理环评手续；吉首市 32 家采石场仅有 2 家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吉首排查出非法采石场 25 家；部分路桥建设项目配套的打砂场在完成主体工程后变更业主进行违法生产，部分采石场还存在超期开采的问题。经督察组调查，正在生产的采石场和打砂场基本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也未落实污染治理措施，采矿打砂作业时大气污染严重，运输渣土车滴漏抛洒、尘土飞扬，粉尘污染重范围广；作业区噪音刺耳；厂区裸露弃土和砂石经雨水冲刷直接入河，群众反映强烈（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均有多起投诉）；采石场、打砂场关闭后生态恢复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生态破坏。龙山县先财采石场环境污染问题是 2017 年中央环保督察对湘西交办的 51 个信访件之一，经现场调查，先财采石场正在实施生产，生产过程中未落实喷淋降尘措施、未将弃土和砂石进行覆盖、也未对运

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和清洗，厂区和周边道路尘土飞扬、粉尘漫天，环境污染严重，群众反映的问题长期未得到解决。

整改目标：对全州非法采砂行为全面排查，对需要依法关闭取缔的依法关闭取缔到位，坚决遏制违规开采行为；严格监管执法，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制定全州露天矿山整治方案，对全州范围内的采砂、采石企业进行集中整治和清理，严肃查处和打击违法采砂行为。

2. 强化源头管控措施，严格涉砂石企业的审批。严格环境监管，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3. 对全州范围内违法违规审批采砂权问题以及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进行调查并落实责任追究。

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湘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

督办州领导：向恩明、李平

（十八）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问题整改不到位。永顺县勺哈村寨子220户居民的生活污水通过7个灌溉水渠直排猛洞河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古丈县古阳河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未完成隔离防护设施安装，古阳镇宋家桥有2处违

规洗车点污水、公厕污水直排古阳河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吉首市跃进水库、黄石洞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部分沿饮用水保护区（库区）的公路两侧未设置边沟，且已建边沟均通往库区内，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污水将直接流入库区，威胁饮用水安全；库区旁山坡道路上堆满生活垃圾及建筑装修类垃圾。吉首万溶江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钟家寨水厂取水口上游 300 米处有在建商混住宅楼。

整改目标：按照有关要求全面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任务。

整改措施：

1. 对尚未整治到位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并跟踪督办，对进度滞后的突出环境问题挂牌督办，责成有关责任单位加快整治，确保 2018 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2. 对 12 月底仍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县市专函予以警示，并告知如未能按有关要求完成整治，将对该区域内涉水项目实施区域限批。

3. 组织专家对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问题按照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复核，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销号。

4.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回头看”，确保保质保效完成整治任务。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永顺县、古丈县、吉首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环保局

督办州领导：向恩明

(十九)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水电项目基本未设置鱼类回游通道、增殖放流和生态下泄流量控制措施。

整改目标：依法依规整治违规水电项目，加强规范化管理。

整改措施：

1. 组织对自然保护区内的水电项目逐一制定分类处理方案，明确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2. 加强监管执法，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违法违规行，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水利局

督办州领导：何益群

(二十) 凤凰县两头羊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有 1 个露天采石厂和 1 个方解石采矿业，二者均系凤凰县国土部门在自然保护区内违规审批，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整改目标：针对凤凰县两头羊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非法采矿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

整改措施：

1. 凤凰县制定两头羊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非法采矿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开展清理整治工作，严格监管执法，依法依规对非法开采行为处罚到位，严厉打击违法采矿行为。

2. 依法依规关停取缔非法采矿企业，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

完成时限：2019年4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凤凰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国土资源局

督办州领导：向恩明

（二十一）黑臭水体问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湘西州部分黑臭水体尚未完全整治到位，如吉首市的细溪、永顺县的连洞河、保靖县的董家冲经迁小门口至沿江大道接酉水河雨污水沟A段、花垣县的涧水溪、凤凰县的小溪河（回龙阁至兰经市场段）和泸溪县的武溪镇火炉溪等尚未彻底消除黑臭现象。吉首市峒河两岸仍有不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整改目标：按照要求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消除黑臭现象。

整改措施：

1. 完善区域纳污体系规划，加强源头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力度，力争实现城区范围内全覆盖。

2. 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吉首市的细溪、永顺县的连洞河、保靖县的董家冲经迁小门口至沿江大道接酉水河雨污水沟A段、花垣县的涧水溪、凤凰县的小溪河（回龙阁至兰经市场段）和泸溪县的武溪镇火炉溪黑臭水体整治任务。

3. 加强对已经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日常监管，实现长治久

清。

完成时限：2019年5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吉首市、永顺县、保靖县、花垣县、凤凰县、泸溪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住建局

督办州领导：李平

(二十二) 吉首市通号公司、太平洋建设公司等部分搅拌站及吉首市金坪村区域等道路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的洒水抑尘措施，车辆经过，尘土飞扬。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消除扬尘污染，改善空气质量。

整改措施：

1. 加强环境监管，强化扬尘治理管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到位。

2. 严格执法，对企业造成的污染问题依法依规处罚到位。

3. 举一反三，加大对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力度，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吉首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住建局

督办州领导：李平

(二十三) 吉首市金盾、银盾宾馆旁边烧烤一条街，大

部分店面都安装了油烟净化器，但基本上是向下水管道排放油烟。吉首市中大花园小区内烧烤夜宵店和吉首市民族宾馆旁砂子坳社区商住楼餐饮一条街，大部分店面虽然购置了无烟烧烤移动车或安装了油烟集中收集管道，但治理效果不理想，不管是向下水管道排放油烟，还是在店外低空排放，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客观存在，仍然会对楼上住户造成影响，这些问题导致群众投诉不断。

整改目标：彻底解决社区烧烤夜市油烟污染问题，对违规行政许可、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落实责任追究，妥善解决好群众投诉问题。

整改措施：

1. 吉首市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夜间巡查执法常态化机制，实行严管重罚，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和不达标排放行为。进一步规范烧烤门店经营行为和经营秩序，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严禁油烟直排。

2. 将执法和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布，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吉首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食药监管局

督办州领导：向恩明

四、环境执法能力薄弱，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不能适应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需要

（二十四）环保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整体上州环保队伍偏小，能力较弱，专业人员较少，环境执法、监测、

辐射和固废监管等专业技术人员严重不足，业务能力与新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比较突出。湘西州环保机构编制严重匮乏，州环保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基本上一个科室仅 1 个人，有的还要兼 2 个以上科长的职责。凤凰县监测站只有 3 人，泸溪县和古丈县监察大队都只有 6 人，有的园区环保机构没有一个专业技术人员。

整改目标：加强环保队伍能力建设，增强环保队伍人员力量，力争与上级环保部门机构设置保持一致，与新要求相适应。

整改措施：

1. 增强环保队伍的人员力量，完善充实机构设置，确保环保队伍能力建设要求与上级和新时代新要求相适应，实现能力建设和业务能力相匹配。

2. 强化环保队伍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环保队伍业务能力水平。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州编办、州环保局，各县市党委、政府，湘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

督办州领导：向恩明

（二十五）环保能力建设投入不足，部分县市区环境监管能力薄弱，相关仪器、装备及车辆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导致环境执法监管无法开展。

整改目标：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将环境保护监察支队纳

入政府执法机构保障序列，确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整改措施：

1. 加大环保投入力度。解决监测分析及应急仪器设备紧缺等问题，实现能力建设和业务能力相匹配。

2. 将我州环境保护监察支队纳入政府执法机构保障序列，落实人员、车辆、装备和经费保障，确保执法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完成时限：2019年3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各县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

督办州领导：向恩明

（二十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部分运行不正常。乡镇行政区划改革后，全州共有105个乡镇，但现在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的生活污水处理厂只有12个，其中仅3个乡镇建设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只有3%。全州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展较慢，污水收集管网配套不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普遍偏小，不能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整改目标：落实《湘西州城市双修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力争到2020年，全州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在70%以上。

整改措施：

1. 落实《湘西州城市双修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到2020年，吉首市城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其余各县县城污水处理率在90%以上。

2. 落实《湘西州城市双修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到2020年，全州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在70%以上，其中重点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3.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基本实现城区污水收集全覆盖。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湘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州住建局

督办州领导：李平

（二十七）吉首市乾州污水处理厂二期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台账记录显示外排废水总磷、总氮经常超标（一级A标准），且该厂存在向万溶江直排浑浊污水的现象。

整改目标：积极落实整改，确保达标排放。严格环境执法，严厉查处吉首市乾州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问题。加强环境监管，严防超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以问题为导向，吉首市乾州污水处理厂迅速查找外排水超标原因，并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倒排工期，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2. 严格监管执法，对超标排放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3.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环境监管，严防超标排放等环境污染行为。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吉首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住建局

督办州领导：李 平

（二十八）龙山县宝塔污水处理厂污泥膨胀发酵，臭气严重，影响水质处理效果，在线监测数据多个超标。

整改目标：立行立改，消除污泥臭气污染和超标排放问题，确保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以问题为导向，龙山县宝塔污水处理厂迅速查找外排水超标、污泥臭气污染原因，并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明确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倒排工期，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2. 严格监管执法，对污泥臭气污染和超标排放问题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3.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环境监管，严防超标排放和环境违法行为。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龙山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住建局

督办州领导：李 平

（二十九）城乡垃圾收集处置转运体系有待健全，全州105个乡镇现在已建成投入使用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仅有9个（含龙山县里耶镇）；8家县（市）级垃圾填埋场，5家已运行多年，但一直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部分垃圾填埋场建设欠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渗滤液超标排放。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城乡垃圾收集处置转运体系，强化对已建成垃圾填埋场的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建立健全城乡垃圾收集处置转运体系，落实有关举措，确保城乡垃圾统一集中无害化处置。

2. 对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的 5 家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主动查找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到位，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3. 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渗漏液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4. 规范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大投入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湘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监管责任单位：州住建局

督办州领导：李 平

（三十）吉首市台儿冲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隐患大，其雨污分流系统不完善，未设立监测井，垃圾填埋区部分区域未设置边沟，导致渗滤液废水量增大；此外，该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每天约 140 吨垃圾渗滤液通过专用管道排往乾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乾州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大。

整改目标：制定整改方案，立行立改，严格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消除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

1. 在指出问题的基础上，彻底排查吉首市台儿冲垃圾填埋场的环境风险隐患，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倒排工期，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2. 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监测井，加强对周边地下水质的监测，严防地下水污染。

3. 加强对渗漏液的处置力度，确保达标排放。

4. 规范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大投入力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完成时限：2019年4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吉首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住建局

督办州领导：李平

（三十一）永顺县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双溪电站（2013年投产）、杉木溪水电站（2009年投产）、野竹溪水电站（2010年投产）3座水电站投产至今未通过水利验收，长期违规运营，水利部门未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整改目标：严格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整改措施：

1. 对永顺县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双溪电站、杉木

溪水电站、野竹溪水电站 3 座水电站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水电站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按时保质整改到位。

2.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永顺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水利局

督办州领导：何益群

（三十二）对于督察组前期查实并交办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除尘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吉首友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闲置、危险废物未按规范暂存、调漆工段废气未有效收集处理，“龙城中心”房地产项目未落实收尘降尘、清洗覆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违法行为，当地政府仅责令改正，均未依法立案查处，存在以改代罚、执法不严的问题。

整改目标：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整改措施：

1. 对督察组前期查实并交办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除尘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吉首友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闲置、危险废物未按规范暂存、调漆工段废气未有效收集处理，“龙城中心”房地产项目未落实收尘降尘、清洗覆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2. 强化对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做到应罚尽

罚、应惩尽惩、应移尽移，加大与公安、检察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力度，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主体责任单位：吉首市、龙山县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环保局

督办州领导：向恩明

（三十三）码头和船舶污染随意排放，全州 22 个港口和 758 艘各类船舶基本未配套建设油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和油水分离设施，生活垃圾和油污水随意排放，污染水域。

整改目标：规范码头和船舶管理，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1. 开展码头和船舶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全州辖区内码头船舶环境污染问题。

2. 督促码头和船舶严格按照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3. 严格监管执法，对码头船舶污染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查处到位。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码头船舶环境监管，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完成时限：2019 年 4 月底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

监管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

督办州领导：麻 超